

2. 通过需求拉动,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资金和生产力

一是通过政府采购拉动信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政府采购以其公开、公正、公平的采购原则受到供应商的青睐, 所以政府采购行为既是一种政策导向, 又是需求拉动的一种极好的方式, 其拉动作用要比财政直接资助的作用大得多。目前我国在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与世界强国相比, 还有很大的距离, 政府有必要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产品、服务, 促进其发展。因此, 应继续规范政府采购制度, 并将采购的重点落在信息、技术和产品之上, 而且继续保持支持国货的惯例。

二是通过信息化的推广, 增加信息产品和技术在传统行业中的需求。尽管我国已在政府机关、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和一些大中型企业中进行信息化重点工程建设, 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采用范围仍然狭窄, 尤其是工业企业和有待通过信息技术改造实现提升的传统产业未能实现信息化。所以促进信息产业的发

展, 不能只着眼于信息产业的税收优惠, 还应该给予使用信息产品和接受信息服务的外围企业以优惠, 这样才能充分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有用的资源。对购买信息技术和产品的企业, 尤其是中小企业, 当其购买的技术和产品成为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和设备时, 应享受税收优惠。当前,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和对外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软件可实行加速折旧的规定, 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信息企业的发展, 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仍是有条件的税收优惠政策, 尤其是规模较小的企业, 不一定能享受到此项优惠。因此最有效的方法是对外购的信息产品实行资本抵免, 以资本抵免替代折旧或摊销, 并且在购入的第一年可按照买价的一定比例, 如 50%, 甚至是 100% 给予抵免, 抵免额则作为生产经营费用从收入中扣除, 这样可以较快地实现价值补偿。

3. 给予信息产业从业人员尤其是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一是允许信息产业技术人员的教育经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以充分调动和鼓励信息科技人员创新的积

极性。

二是对信息产业科技人才在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方面的收入, 对其应纳税额可以实行减征, 并适当扩大科技人员个人所得税中免税奖金的范围, 以鼓励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是建立吸引海外人士回国创业的税收机制。由于我国目前在信息产业人才、尤其是 IT 从业人员的培训方面缺乏经验, 不能较快地为信息产业输送各类人力资源。尽管我国已与一些世界知名软件公司合作, 进行人力资源的培训, 仍不能满足一些高级人才的供给。因此, 应从国外引进人才或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对此,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应给予优惠: 如对从事信息科技研究和产品生产并有成绩的海归人士的津贴实行免税, 或者对给予海归人士的住房补贴实行免税; 海归人士如果在国内购买惟一、并用于居住的住宅, 其一定比例的贷款利息可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

\* 短讯 \*

南京市政府采购引入  
网上招标投标机制

日前, 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了网上远程在线招投标活动, 取得圆满成功。共有 19 家供应商在全国各地进行了远程投标, 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今年以来, 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多次模拟演示网上在线招投标过程, 不断完善、更新和升级操作系统, 目前, 该中心已经具备了对计算机、汽车等通用货物和设备实行网上招投标的能力, 一旦条件成熟, 这种电子采购方式将应用到更加广泛的政府采购领域。

通过网上在线招投标, 可以将评委与评委、评委与采购人之间对评标的影响降到了最小程度, 评标结果完全是评委的真实意图。此外, 它能大大降低标书制作成本和投标供应商的旅途成本,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吴红董)